

创作谈

故纸堆里 挖出意外收获

——关于长篇小说《风云宝石》

□ 李伟明



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《祥瑞宝莲》出版之后,不少读者关切地问我是否还有续集。答案当然是肯定的。在写《祥瑞宝莲》之时,我就已经谋划了它的下一部,而且书名也取好了,就叫《风云宝石》。

我曾经说过,《祥瑞宝莲》是“文旅+武侠”的一次尝试。写这样的东西,纯粹是为了发掘本土历史文化资源,为当地今后开发旅游起一点助力作用。《风云宝石》是《祥瑞宝莲》的姊妹篇,也是我的第二部长篇小说,故事在《祥瑞宝莲》一书其实已经埋下了伏笔。根据设想,我的这类作品,都是以赣南的某个历史事件为背景,借助若干真实的历史人物,架构一个通俗的故事,重点宣传赣南有开发价值的风景。《祥瑞宝莲》的具体事件是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(公元1289年),钟明亮在赣州起兵反元,宣传的重点是赣县宝莲山。而《风云宝石》的历史事件,则是七年之后的元成宗元贞二年(公元1296年),刘六十在兴国县聚众起义,重点想推一推兴国县的宝石山,同时兼顾赣县寨九坳和瑞金铜钵山、罗汉岩等景区。

现在很少有人知道,刘六十起义在当时的赣南绝对是件大事,也是江西行省的大事,在全国亦有一定的影响。根据《元史·董士选传》记载,刘六十在赣州(兴国)起兵反元,建立国号。朝廷遣兵镇压,主将观望退缩不敢出战,而为地方官吏又扰害良民,于是刘六十的势力更加壮大。正当省里的官员都不肯去赣州惹这个麻烦事之际,身为行省左丞的董士选主动请缨前往赣州,而且只带了两名随从李霆镇、元明善。董士选到了赣州境内,不急着率兵去前线打仗,却先来个“正风肃纪”,将那些祸害百姓的官吏逮捕治罪,让老百姓感到这世道原来还有王法。到了兴国县,离刘六十盘踞之地不到百里,董士选让有关将领兵分别驻守待命,对煽动造反的人进行惩处,并诛杀窝藏反叛分子的人。于是,百姓争相出来为官府效力。结果,董士选没过多久便抓获了刘六十,对其手下则遣散回去种田。这期间,官兵还查获了一批附近县县的富人与刘六十之间的通信。董士选采纳两名随从的意见,一把火将这些信件烧了,让那些富人吃下了定心丸。

就在这寥寥数百字之中,我们可以发现,董士选是个不简单的人物。刘六十在历史上众多起义者当中,并不扎眼,倒是董士选,不仅仅是会带兵打仗的人,而且是个做政治工作的高手。他对付刘六十的这一招,善于抓住矛盾的根本,大有不战而屈人之兵的高明。再深入了解,更知其人是元朝一代名臣,他的成功果然并非偶然。史称,董士选平生以忠义自命,特别讲究廉洁,无论门生部属,无人敢以一丝一毫敬献给他。他还非常重视家风家教,家人也以廉而名,“子孙不异布衣之士,仕者往往称廉吏云”。

不仅董士选本人,连他带来的“秘书”元明善,也不是一个简单的人物。此人后来在历史上的影响不在董士选之下,不仅是位德才兼备的高官,而且是元朝的文学大家,与张养浩、曹元用被并称为元朝“三俊”。元仁宗延祐二年(公元1315年),元朝发生了一文一武两件大事,“文”即恢复科举考试,元明善正是恢复科举之后的首批考官;“武”即因为朝廷实行“土地经理”而引发了宁都的蔡五九起义,因为剧情需要,我已让蔡五九提前在《祥瑞宝莲》和《风云宝石》与读者见面(今后若有可能,我还想重点写写他)。

顺着刘六十起义这根“藤”,没想到摸出了这样的“瓜”。这些知名的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,让我更加兴奋。还没动笔,已经涌现了几个小说中的人物形象。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,写作《风云宝石》的冲动越来越强烈。我想,董士选、元明善在赣南的故事,如今知之者甚少,一定得借这个机会把他们从故纸堆里打捞出来,传播开来,让更多的人知道赣南历史上曾经的震撼与精彩。

当收获的历史背景超出意料,我的写作无疑可以往深处多走一走了。于是,我除了尽力展现赣南风土人情、历史人文、景观物产,更在刀光剑影的背后,想到了为政之道、为官之道、为人之道。如果只是写一场农民起义,写官兵与义军之间的斗争,故事情节未免落入俗套。如果只是致力把这个历史事件还原,则可能枯燥无趣。小说与史实毕竟是两码事,我笔下的刘六十与董士选纯粹是文学形象,所谓的“武侠”也只是一种表现方式。按我真正的想法,是希望通过他们的所作所为说说某些至今还未必过时的道理,希望以这种轻松的形式注入若干思考。

小说在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后,市场反响还不错,不到半年,印刷了三次,还分别入选“百道网”文学类好书榜单,《中国出版传媒商报》“2023年第一季度影响力书单”,其中的章节还改编为电影《罗汉岩》(已拍摄完毕)。作品能受到市场认可,无论如何,让我感到欣慰,这也是我继续写作的强大动力。

一个地方的历史,可能蕴藏着许多闪光点。只要用心去读它,总是会有收获的。赣南历史上还有许多价值丰富的矿藏在等待我们探索挖掘。如果精力和时间允许,我想,就像《祥瑞宝莲》只是个开端,《风云宝石》依然没有画上句号。

文学评论

奏响花鼓,还日常以诗意

——评蒋彩虹长篇小说《花鼓》



□ 泥 北

日常是一种强大的力量,劳动时,行走时,休息时,朝朝暮暮、年年岁岁,从内到外发出一个人的气质与教养。勤劳还是懒散,美善还是邪恶,坚强还是脆弱,喜乐还是忧愁,都可窥见端倪。花鼓是荆楚大地的民俗,国家非遗项目,在现代社会已趋小。蒋老师的小说《花鼓》,巧妙地民俗借主人公爱好编入经纬。小说情节曲折、人物鲜明兼有诗意笔法,读来令人欲罢不能,不禁拍案叫绝,让人感叹作者高超的驾驭能力。这史诗般的笔触,令人联想起托尔斯泰的《战争与和平》——在特定的年代,每个人物都是那么特色鲜明。

掩卷遐思,如果荆楚大地再次奏响花鼓,我们会不会更注重诗意的日常?小说反映生活,小说也将反哺生活。意大利作家卡尔维诺在其《美国讲稿》第四讲中特别提到“形象鲜明”,他会在白纸上寻找一个与视觉形象相等的表达式。蒋彩虹笔下的主人公林静芝,与痴迷花鼓的人近亲,自己爱好花鼓,女儿成为花鼓继承人,小说又在主人公个人历史中融合林、乔、戴三大家族,写尽蝗灾、旱灾、洪灾,还原那兵荒马乱的年月。那战前战后的坎坷道路、种种苦难,人们各个时期的生老病死与地地道道的劳动场景,无不生动鲜活,富有极强的代入感。可以肯定地说,蒋老师找到了宏大叙事的钥匙,借“形象鲜明”开辟出幽深的路径。

林静芝的形象从少女到少妇,从母亲到祖母。她熏陶于二伯林国栋家的花鼓,虽不专业唱戏,却用一曲曲花鼓戏喂养自己的灵魂,温暖自己的亲人。她的大女儿凤凰刻苦练习,成为专业花鼓继承人,她成为丈夫的安慰、儿女的倚靠,靠勤劳善良赢得乡邻的敬重。即使在黄昏之年,面对昔日恶人横尸街头,她也能鼓励女儿凤莲给恶棍遮盖,并且首次告诉她藏了多年却不能回避的身世。

从受苦命运的角度讲,林静芝身上有传奇性、反叛性、代表性。林静芝抗拒裹脚,因大脚成为剩女,又因为冲喜而远嫁。第一任丈夫乔无忌喜欢她却文弱有福,不足两月殒命。她在冰天雪地里辛辛苦苦逃回夫家,却还是被家族人用麻袋逮回逼得再嫁,没有一丝自主选择权。幸而第二任丈夫乔嘉庚也爱她,她生下一对龙凤胎,然而年幼的女儿在逃荒中啼哭被人活活捂死,儿子新玉长大后成家后,婚姻不幸被人做局打死,丈夫乔嘉庚因为战争的缘故逃到台湾,至暮年才见上一面。

林静芝被乔二狗设计强暴并怀孕走上溺

水绝路,女子生存的艰难尽显,所幸戴季平及时救了她,又给她一个家。生下靖军和志军,在那战后的贫乏年代,她舍命育儿,比如亲自为孩子吮毒疮。她的全心付出激励孩子志军刻苦求学,一举考上清华。作为读者,我们看到林静芝的女人味与母性情感被渲染。

林静芝不识字,但她坚忍、美善、智慧、勤劳,美丽是她的外表,更是她的灵魂。想想秋叶吊死、银平失语、菊花妥协等众多美女的悲剧,就知道女子美丽也易带来灾难,林静芝会唱花鼓,充满女性魅力,花鼓里面的戏词也滋养了她,让她扛住生命的种种打击,迎来甜甜的晚年。

蒋彩虹以林静芝的生命为主线,刻画出了江汉平原百姓历经悲欢,在花鼓滋养下的坚忍、良善,以及对美好生活的渴望。小说语言隽秀,描写的乡村生活地道,画面感强。读《花鼓》,即重温前人历史,那精彩的细节,那男女老少的荣辱都深深地印上心头。

《花鼓》人物繁多,却一一个性鲜明,真是大师手腕,托翁和曹翁都曾在众群像中塑造鲜活的个性。《花鼓》中刘五货郎的结局惨遭割头,戴季平的前妻三秀抑郁症自尽,乔祖德用斧头自劈天灵盖,乔二狗手长六指,其妻麻脸,里面的哑巴是瓦匠等等,都让人过目不忘,甚至非常震撼。

如果要挑剔,说点缺憾,那就是林静芝不愿裹脚的情节,乔嘉庚退守台湾暮年相见的情节似乎比较老套,林静芝有三任丈夫,溺水那里被关注的戴季平所救,有点女主高光的桥段。虽然小说铺垫充足,多次写戴季平对林静芝异常的好感,甚至为他安排了前任妻子的离世。但如果渲染一下林静芝走下水塘时与花鼓的联系,让她唱几曲悲歌,而戴季平也唱花鼓回应她救上她,那么他们这里的感情就是花鼓搭桥,更为隽永了。林静芝的秀美,多次通过外人的注视表现出来,可是她脸上的特征,缺乏勾画,面目模糊,不得不说很遗憾。记得托尔斯泰在《战争与和平》里开篇写宫廷聚会,写海伦的美艳特征是乌云般的秀发、光滑的胳膊,而安德烈公爵夫人的上嘴唇总是微微翘着,弥漫着笑意。鲁迅写祥林嫂,总有一句重复的话“我真傻,真的”,林静芝似乎总是在忙,没有说出什么令人回味的话。

另外,现实中婚丧嫁娶时花鼓会隆重出场,小说在对婚礼和葬礼描述时,花鼓的影子还比较薄弱。或许需要升华对花鼓的鉴赏力,让《花鼓》除了故事的魅力,真的像沈从文在《边城》中三次写端午一样,让民俗深入人心。

所以,《花鼓》有女性的立场,温柔情深。文中最打动我的地方,就是晚年的林静芝遇到横尸街头的乔二狗,要女儿凤莲给他买一床被子遮盖,并联系到同村人安排后事。对仇敌的宽容,与其说林静芝情怀深厚,不如说作者悲天悯人。对比凉薄的现实,这一举动真是辉煌无比。而作者还在修改《花鼓》,相信新版本会更为壮观。

如今,大屏幕、小屏幕便捷,花鼓几乎已退出本土,退出日常。年轻人对花鼓更是陌生,不了解它的美。它有旋律,有故事,有人物,有妙句,当然也有各种装扮。盼望花鼓鼓重新走近年轻人,让民俗得以传扬,让历史更鲜活地流淌。当然更盼望,在我们的日常里,也能时时唱响花鼓,在应对不同的挑战时可以有更多的亮光。

期待《花鼓》改成影视,毕竟那段历史变迁,个人的与集体的,男女老少生活的光影声色,如此真实,值得纪念。愿花鼓再次走进我们的日常,愿日常我们有融入血液的精神食粮走向远方!

□ 林剑勋

南山”的惬意。读完之后,我被作品中的余公公、惠娘娘、铁炮、树屋等角色所吸引,正是因为这些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角色,却鲜活无比,撑起了整部小说;他们的性格憨厚耿直、善良开朗,做人做事有情有义,这也是我们中国农民形象的现实写照。

在《漫水》中,王跃文老师不仅对人物拿捏得恰到好处,对于当地的风俗民情和方言俗语也运用得非常扎实。比如,漫水村民在过年的时候,会请屠夫去家里杀猪,准备庆祝新年的口粮(油水),还会用新鲜的猪血、肠油,再用鲜嫩的里脊肉做成血肉汤,请亲朋好友来喝,共同欢乐。

在这里,他们远离城市的喧嚣,简单的生活,简单的满足。他们家家户户都会种菜,各种蔬菜粗粮,这些菜很少会有拿出去卖的,都是自己吃,或送给亲戚朋友们吃;如果遇到偷菜什么的,他们也绝不生气,只会觉得自家的菜种得好……

在地方方言上,王跃文老师也下了功夫,读起来虽然怪,却非常有趣。比如爷爷,他们叫作“公公啊”,这个“公公”并不是指清朝的太监,而是对长辈的别称(在我们当地,还有一个称谓,母亲不喊姥爷为爸爸,而是喊“叔”),蛐蛐他们叫“灶蛆子”(我们叫作土虫子),棺材他们叫作“割老屋”……这些方言虽然并不易懂,却是他们传承下来的历史文字,让人敬服。

王跃文曾在一次访谈中说:“一个当代作家,他的文学无论怎样个人化,回到文本本位,他所描写的对象仍然是当代中国特定情景下的人,所以我认为当代中国文学依然应该深切地反映现实。”

正因为如此,漫水村的人情气息才更加浓郁厚重。在这里生活,可以感受到全新的生命体验,不急不躁,任凭风吹,一切事物都带着我们苦苦追寻的诗意。或许,漫水已不再是“漫水”,而是我们心中尚存的栖息之地。

我想,住上一年半载,整个人都会洗去尘埃,像水一样温柔、干净。

书香一瓣

母爱如海

□ 郑 柳

《我与地坛》是史铁生的长篇哲思散文,在这本书里,他回答了生与死等人生课题,并表达了对母亲深深的怀念。读完整本书,最触动我的是作者笔下母亲隐忍的爱。

印象中,母亲是坚强的,不会哭不会痛,长大后才知道,母亲并非没有痛苦,只是母亲的痛苦从不宣之于口。史铁生双腿瘫痪后,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自怨自艾,直到他看见母亲大口大口吐着鲜血,才知道母亲病得很严重。从妹妹的口中得知,母亲常常疼得整宿整宿睡不着觉。就连母亲昏迷前的最后一句话都是在说:“我那个有病的儿子和未成年的女儿……”丝毫没有考虑过自己。每个人都会经历苦痛,都会遭遇磨难,但只有母亲在苦难面前,会默默忍受,因为只有这样,孩子才能心无挂碍地生活。

在母亲面前,我们总是肆无忌惮宣泄着自己的情绪。因为我们知道那些施加给母亲的委屈,她都会照单全收。双腿瘫痪让史铁生脾气变得暴躁古怪,动不动就摔东西。这时,母亲会悄悄地躲出去,在儿子看不见的地方偷偷地关注着他,等儿子平静了,母亲卑微地说:“听说北海的花儿开了,我推你去走走吧。”可史铁生却狠命捶打着瘫痪的双腿,大叫:“我不去,我活着还有什么劲!”母亲毫无办法,只能抱住他,忍住哭诉:“咱娘俩好好儿活……”这个世界上,除了母亲,还有谁会无条件包容自己的孩子呢?因为爱,母亲才宽容,才心甘情愿接受儿女肆无忌惮的伤害。在母亲的观念里,孩子幸福才是自己的幸福。

不管母亲曾经多么骄傲,为孩子的前途,她也能下面子和尊严,去忍受别人的轻视和白眼。作者想要一份正式工作,母亲便陪着他一起去申请。为了能让儿子被选中,母亲一见人就满脸堆笑,却被看不起,还被支使来支使去,甚至被讥讽儿子不是健全人。然而母亲吞下了所有的白眼和怠慢。有时候,别人的半个冷眼,都可能引来我们的拍案而起,可是母亲硬是咬牙接受了所有的轻慢,然后继续笑脸相迎。能让一个母亲放下面子 and 尊严,去忍受别人轻视的目光,那一定都是为了孩子。女子本弱,因为孩子,才穿上了厚重的铠甲。

如果非要用什么事物来形容母亲的爱,我觉得大海是最合适不过的了。海纳百川,有容乃大。母爱就像大海一样深沉隐忍,胸怀宽广,她敞开怀抱,接受了一切的幸与不幸,然后默默消化,转身又是笑脸。

不枉人间一趟

□ 徐 苏

《活着多好呀》是汪曾祺的散文合集,书中以朴素、细腻的文笔记录了生活中平凡之处的诗意与温暖。在他的眼里,草木可爱,人世温情,美食可尝,人间万象、日月星辰都是极其美好的人生滋味,无一不是生机盎然。如此,真是不枉人间一趟。

汪曾祺笔下的草木可爱,尽显乐趣自然。花果草木,自当别有一番风趣雅致。比如主干粗如汤碗的蜡梅,一种类似眼圈上的黑色的报春花,有时会在我耳边伸起腰来的草。他会躺在地上什么也不做,嘴里压倒了,又慢慢站起来,看它努力快要成功时,又把头枕上去,嘴里叫一声“嗯!”他爱园中细弱伶仃的蜡梅与报春花,面对不起眼的野草细腻又温柔。这些草木在他的笔下有了灵性一般拥有了自己的内心。他与不同的花草对话,在四季的变迁之中感受它们韵味,收获喜悦温暖。

人世温情,小人物各有异同。汪曾祺笔下的小人物善良、谨慎、自足自乐。比如憨厚老实连砌墙都不会,却当了瓦匠头儿的金大力;给穷人看病,不舍得收钱还倒送药材的医生王淡人;在楼里活得有滋有味性格迥异的大妈们。不论是金大力的蠢笨、王淡人的傻,还是大妈们的多彩生活,在他的笔下,这些小人物品物无不透露着浓郁的生活气息。在那些细小且平凡的琐碎里,每个人都有着独特的趣味与魅力。

四方食事,不过一碗人间烟火。汪曾祺爱吃,他笔下的咸鸭蛋亦写的极其生动:筷子头一扎下去,吱——红油就冒出来了。还写到豆腐有很多种,其中香椿拌豆腐是拌豆腐里的上品。“嫩香椿头,芽叶未舒,颜色紫赤,嗅之香气扑鼻,入开水微烫,梗叶转为碧绿,捞出,揉以细盐,候冷,切为碎末,与豆腐同拌,下香油数滴。”让人看得垂涎欲滴。只消看到他笔下的这些美食,就足够让人咽口水,普普通通的一道菜,让人跃跃欲试。从对美食的见解、赞叹和分享中感受到了汪曾祺对生活的热情和雅致韵味,寥寥数笔,让人感觉色色生香,不过一碗人间烟火,好似享受了一场饕餮盛宴。这热气腾腾的烟火人间,实在让人觉得人间值得。

汪曾祺说:“我们有各种创伤,但我们今天应该快活。”他把生活中美好的东西、诗意的东西告诉我们。使我们在书中遇见好看的花草,结识有趣的灵魂,吃到美味的东西,然后感慨一句,不枉人间一趟!

编织喧哗

□ 薛 爽

《众声喧哗》是作家王安忆于2017年发表的中短篇小说集,书中作者描写了上海滩市井小民的传奇。在同名中篇小说《众声喧哗》中,作者用光线、声音,以及人与人之间的交错来展现城市的喧哗。

城市的喧哗,闪烁在交错的光影斑驳间。“午后的寂静渐渐换成喧哗,光线雀跃起来,在汽车顶上,还有人的脸上身上,交互流动。”“太阳西斜了,将影子拖曳得越来越斜。车和人都约略地多了,就好像从空茫的时间里一跃而出。”阳光在车顶、人脸上交织,光影里呈现人们的匆忙。“车前是白灯,车尾是红灯,转弯的黄灯一闪一闪等待前边路口红灯转成绿灯,然后无声地流淌过去,寂静中升起一股喧哗。”黑夜无声,车灯闪烁,缓慢的车流中凭借过往车的光影升起一片无声的“热闹”。一个城市的喧嚣藏在光线的交错间,光影闪烁,涌出了城市的水马龙。

城市的喧哗,夹杂在交错的低声细语里。雨天,“天地间被雨声充满,由于密集就变得无声,积水在窖井口无声地打旋打旋,忽然‘咕咚’一响,咽进去,又抽噎几声。”晴天,“树上的蝉,响成一片,天地间都是振翅声,那极薄的蝉翼竟然发出金属般的铿锵。”一声蝉鸣,叫出了城市的喧哗。交错的声音如同人们在城市的上空编织出的无形的网,笼罩着城市的热闹。于是“沉静中,却有一股子广大的喧嚣,从水泥路面下升起,布满,天地间都是噼里啪啦。”整个城市的喧嚣融在生活中的嘈杂声中,纷纷扰扰,旋转着,交错前行。

城市的喧哗,跳动在交错的性格各异的角色中。早已把生活看得通透的欧伯因风中飘下了说法费力的毛病,从此交谈起来言简意赅,他简练的语言中包容了世间万物。高大英俊的中年保安,因为口吃,性格腼腆。但他单纯、率真、善良、热情。自称来自东北的话停不下来的女人六叶,性格果敢、做事雷厉风行,但交谈中总给人一种不真实的感觉。性格各异的人交错在一起,城市生活显得更加热闹。生活的灯红酒绿,世事繁杂淹没在欧伯因的沉默中,显露在保安的欲言又止里,穿行在六叶流利的话语间。

窗外蝉鸣阵阵,车水马龙,街上灯光闪烁,车水马龙,屋内各自忙碌的身影频频交错。夜幕徐徐降临,摇曳的月光下,升起了整座城市的喧哗。